

01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旗小字第22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訴訟代理人 吳俊演

07 劉秉浩

08 被 告 李清彩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
12 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貳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5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
16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17 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
18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
19 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20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21 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9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30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1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陳秋燕